

正阳县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正阳询价采购-2025-1

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贴项目

采 购 人：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豫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贴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凭CA密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于2025年5月 14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正阳询价采购-2025-1；

2、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贴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5112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正阳询价采购-2025-1A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贴项目	511290.00	511290.00	是	5112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硫酸钾复合肥，具体参数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有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的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

3.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

三. 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5月 08 日至 2025 年0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5月14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5月14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询价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询价申请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询价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询价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的，其询价申请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正阳县真阳镇西城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223893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豫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天颐路与盘古山路交叉口驻马店市为老服务中心8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803600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2238933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品种	数量	规格	单价控制价（元）	总价控制价（元）
硫酸钾复合肥	111.15吨	50公斤/袋，15%氮、 15%磷、15%钾	4600	511290.00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及 供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中小微企业5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验收要求	1、在采购人需要时由成交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人负责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并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 3、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贴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1.3 项目编号：正阳询价采购-2025-1
2	合格供应商：具备询价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协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1份，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8	评审办法：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价,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政府采购有关扶持政策调整后的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确定；评审价格、技术参数相同的，按服务质量确定；评审价格、技术参数、服务质量都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

	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询价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

	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询价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询价申请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询价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留白或缺项，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询价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供应商自拟格式的声明、承诺等所有资料，均需注明联系方式，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9、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0、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
25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询价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询价: 1、询价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询价现场,仅须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询价会议并签到。 2、开启询价文件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否则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包含但不仅限于解密失败、无法签到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6、17、18、19条。
28	解释：构成本项目询价文件（即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相关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运输、装卸、技术指导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11290.00元，最高限价511290.00元。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的构成。本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4.1 询价公告

4.2 采购需求

4.3 供应商须知

4.4 合同主要条款

4.5 响应文件格式

5.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审时不予认可。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供应商响应的要求），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6.2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询价申请及声明》、《报价一览表》等所有附件内容，不得随意留空、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6.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参数等要求并对此作出声明附响应文件中。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7.2

关于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8.1 询价申请及声明

8.2 报价一览表

8.3 报价明细表

8.4 技术响应表

8.5 商务响应表

8.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8 证明文件

8.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9、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货物的单价、数量和总价。

③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原价、税费、运输及相关安装配套施工等所有价款。

10、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目录上需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0.2 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询价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能够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其询价申请将被拒绝。

1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如分包）、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供应商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9.1）。

11.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

11.3 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11.1项的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处理。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1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12.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询价申请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询价申请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5. 开启

15.1 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15.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通过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15.3开启时，首先由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询价申请将被拒绝，其响应文件将被系统退回。

15.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申请人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15.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5.5.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15.5.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15.5.3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询价活动的。

15.5.4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15.5.5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评审程序

16.组建询价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询价小组将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询价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7.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2.1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询价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询价文件第三章第11项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及未按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将被视为不具备询价资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7.2.2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4)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属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情形。对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1)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包含但不仅限于签字、盖章)不符合询价文件第三章第10条规定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5)缺少1项必要功能。

(6)任何1项技术参数低于招标需求。

(7)未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售后服务及供货方案没有针对性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承诺的。

(11)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取消询价资格。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7.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17.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17.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17.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17.3.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 17.3.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7.3.8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17.3.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3.10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7.3.11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作出。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询价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价，根据质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政府采购有关扶持政策调整后的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确定；评审价格、技术参数相同的，按服务质量确定；评审价格、技术参数、服务质量都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价格调整

19.1、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19.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全部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政策。	

备注：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的，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审价计入总价进行评审。

单项评审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审价=Σ单项评审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2、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中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微企业。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合同授予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保证。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九、质疑和投诉

21 质疑投诉与受理

2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程序提出质疑和投诉。

21.2、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

21.3、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21.4、关于对询价程序、询价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资质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询价过程和询价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未提供事实依据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1.6投诉受理机构：正阳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正阳县东大街8号正阳县财政局201室，联系电话：8939201，邮编：46360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该条款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必须出具证明：在甲方资金不及时到位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按时交付和验收，原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

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

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询价申请及声明（格式）

附件3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

询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

附件2:

询价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采购活动。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询价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所报费用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询价小组评审。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总报价(大写):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正确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询价、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提供，格式自拟)

9.3保证交货期的供货方案(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提供，格式自拟)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年 月 日

9.7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询价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询价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四、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六、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